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了解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

在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我们就相关候选人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探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通过认真审核，董事长候选人和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成先平、范乐天、高文生

2017年4月28日